

关于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农资源”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本所”）已出具了《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自《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现根据沟通结果，中农资源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调整内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经核查，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如下调整：

将原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目前中农资源流通股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44,000,000 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5.5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1975 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

市流通权。”调整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目前中农资源流通股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2,000,000 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6.5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6795 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修改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关于中农资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履行法律程序

1、中农资源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就上述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了书面的同意意见。

2、中农资源已就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

3、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经修改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关于中农资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经进行的程序在目前阶段已取得有关各方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庄涛

经办律师：林岩

经办律师：王卫兵

2007年11月6日